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冠仲  
電話：03-8462860#240  
電子信箱：davidmclite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22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稅配套114學年度第3期經費核定表1150609、114學年度課稅配套第3期鐘點費經費結報表範例、114學年度課稅配套第3期導師費結報範例、課稅配套114學年度第3期經費核定表及各校第1、2期鐘點費結餘數

主旨：檢送114學年度課稅配套之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」第3期經費核定表1份（會計子目CC4064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5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401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業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」辦理；另行政院核定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，並自114年9月1日生效，即國小每節405元、國中每節455元，114學年度依修正後鐘點費核定之。
- 三、本案核定第3期款2,324萬532元，會計子目代號CC4064，核配如下：
  - (一)核定公立國中小第3期鐘點費計1,518萬8,532元。
  - (二)核定美崙國中等24校及明禮國小等101校第3期（115/2-115/7）導師費計805萬2,000元。
  - (三)鐘點費由115年度「國民小學教育－中央政府補助國民小學教育經費－補（協）助政府機關（構）－（教師課稅相關配套所需人事費用）」項下支應；公立學校導師費已由各校115年度「國民中（小）學－一般行政管理計畫－用

人費用」項下支應，並依分配數撥入各校預算。

- 四、本案因屬中央補助款，需依程序辦理撥付並核實支用，倘相關經費未及於撥入學校帳戶時，請務必先行代墊，俟經費到校後辦理代墊轉正，以按時核發授課教師薪資。請於115年7月30日前以經費結報表一式2份（免附核定函）送本府教育處辦理核銷，倘鐘點費有結餘款請開立繳款書繳回。
- 五、檢附鐘點費結報表、導師費結報表、各校鐘點費第1、2期結餘款一覽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